

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8日在江苏省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十五组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已经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了全体股东。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8 日